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343號

原　　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謙浩

訴訟代理人　林旆君

被　　告　大豐國際重型機車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上一人

特別代理人　蘇秀美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李僑諦

　　李嫒倫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蘇秀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蘇秀美、李僑諦、李嫒倫應於繼承被繼承人李謹名之遺產範圍內與被告大豐國際重型機車有限公司（下稱大豐公司）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37萬8255元，及自民國111年9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46%計算之利息，暨自111年10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超過6個月以上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二、被告蘇秀美、李僑諦、李嫒倫應於繼承被繼承人李謹名之遺產範圍內與被告大豐公司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38萬7729元，及自111年10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46%計算之利息，暨自111年1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超過6個月以上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三、訴訟費用新台幣8370元由被告蘇秀美、李僑諦、李嫒倫於繼

承被繼承人李謹名之遺產範圍內與被告大豐公司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本法關於法定代理之規定，於法人之代表人準用之，亦為同法第52條所明定。查被告大豐國際重型機車有限公司（下稱大豐公司）原法定代理人李謹名於111年10月18日死亡（見本院卷第9頁），而大豐公司除李謹名外，無其他董事、股東，致無代表人可行使法定代理權。本院前依原告之聲請，於112年3月30日以112年度聲字第58號裁定選任被告蘇秀美為大豐公司之特別代理人，自應由其代理大豐公司遂行訴訟。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原告主張：

一、被告大豐公司於109年6月24邀同訴外人李謹名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6月29日至114年6月29日止，利率引用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郵政）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為指標，自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並簽訂「借據」（下稱系爭借據）為證，原告已於109年6月29日交付50萬元予大豐公司收訖。惟大豐公司自111年9月29日起即未依約還款，迄尚欠本金37萬8255元未清償，依授信約定書第15條所載，借款已視為全部到期，則依系爭借據第5條約定，被告應改按逾期當時原告銀行基準利率（2.46%）加年息3%計付利息及遲延利息（即2.46%+3%＝5.46%）；而因被告本應於111月10月29日繳納上揭借款111年9月29日至111年10月28日止之本息，卻未於當日繳交，故

應依系爭借據第6條約定，於次日即111年10月30日起加付違約金。

二、大豐公司復於109年7月3日以李謹名為連帶保證人再向原告借款5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7月7日至114年7月7日止，利率引用中華郵政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為指標，自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並簽訂「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契約書」（下稱系爭貸款契約）為證，原告已於109年7月7日交付50萬元予大豐公司收訖。惟大豐公司自111年10月7日起即未依約還款，迄尚欠本金38萬7729元。依授信約定書第15條所載，借款已視為全部到期，則依系爭貸款契約第7條約定，被告應改按逾期當時原告銀行基準利率（2.46%）加年息3%計付利息及遲延利息（即2.46%+3%＝5.46%）；而因被告本應於111月11月7日繳納第二筆借款111年10月7日至111年11月6日止之本息，卻未於當日繳交，故應依系爭貸款契約第8條約定，於次日即111年11月8日起加付違約金。

三、大豐公司既尚積欠原告前述借款本金37萬8255元、38萬7729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李謹名應負連帶保證人責任，惟因李謹名已於111年10月18日死亡，依法應由其繼承人即被告蘇秀美、李僑諦、李嫒倫於繼承被繼承人李謹名之遺產所得範圍內，與大豐公司負連帶清償責任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參、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肆、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系爭借據、撥還款明細查詢單、系爭貸款契約、同意書、授信約定書、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利率、原告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等資為佐證，核與原告所述各節相符。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

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則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堪信為真。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73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連帶責任。」則為民法第1153條第1項所明定。經查，大豐公司以李謹名為連帶保證人，分別與原告簽立系爭借據及貸款契約向原告借用前述款項，迄尚有如主文所示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且李謹名業於111年10月18日死亡，蘇秀美、李僑諦、李嫚倫為李謹名之繼承人，則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蘇秀美、李僑諦、李嫚倫於繼承被繼承人李謹名之遺產所得範圍內，與大豐公司負連帶清償責任，於法即屬有據，爰判決如主文第1、2項所示。

三、本件除第一審裁判費外，並未支出其他訴訟費用，爰併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第一審裁判費8370元，命由敗訴之蘇秀美、李僑諦、李嫚倫於繼承被繼承人李謹名之遺產範圍內與大豐公司連帶負擔。

伍、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1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呂麗玉

正本係依原本製作。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6　　日

書記官　巫偉凱